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机构
3. 检查项：安全评价机构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
5. 检查内容：机构设备设施数量、设备设施使用状态是否符合要求
6. 检查标准：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、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。